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有关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有关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相关规定。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执行。

3、债务重组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 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调整项目

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项目

(1) 明确“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资产交换之外。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

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修订债务重组定义。强调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重新达成协议，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标准。明确重组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非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

2、修订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成本，不再以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3、修订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不再考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以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重组损益。

4、重新规定了信息披露要求。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